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雅雯
電話：02-24201122*1503
傳真：02-24289871
電子信箱：ywchen@mail.kl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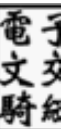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政預貳字第1080270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隆市政府瀝青混凝土驗收取樣送驗作業流程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政府瀝青混凝土驗收取樣送驗作業流程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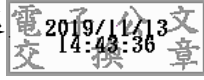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「107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審查會議決議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本府瀝青混凝土試體取樣送驗之嚴謹性，本府政風處特訂定旨揭作業流程，請依照下列作業方式辦理：
 - (一)隨機擇定送驗實驗室：本府政風處已建立經TAF認證之實驗室名冊，並於派員監辦時，運用亂數功能擇定送驗實驗室。
 - (二)隨機亂數樁號取樣：實地驗收時，運用手機應用程式或網頁亂數選取取樣樁號。
 - (三)監驗人員共同送驗試體：除由主驗、監驗人員、專任工程人員於取樣試體上簽註日期、姓名等予以保全外，並



由承辦單位及監驗人員於取樣當日共同送至實驗室(未能當日送驗者，試體暫置本府政風處辦公室保管)，或得由實驗室人員至本府取樣且出示證件確認身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消保官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

線

